

11 部门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本报讯 郁静娴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开展 2021—2022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等 36 个大中城市 2021—2022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考核。

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是检验城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稳价能力的重要举措,是督促市长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也是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内容。《通知》明确,采取自评、复核、抽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法,按照城市自评、部门复核、抽查考核、综合评定、结果反馈等程序,开展考核工作。本次考核将于年底前完成,考核结果将作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通知》要求,各城市要精心组织部署考核工作,按时据实报送材料,认真查找问题,全力抓好问题整改。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严格开展考核,用好考核“指挥棒”,以考促建、以评促用,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今年首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7.5%

本报综合 今年 4—5 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检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4 大类产品 96 个品种 130 项参数 7575 个样品,总体合格率为 97.5%。

据介绍,今年第一次例行监测共抽检了 31 个省份的 108 个大中城市的 818 个蔬菜水果生产基地、452 辆蔬菜和水果运输车、292 个屠宰场、164 个养殖场、616 辆(个)水产品运输车和暂养池、592 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结果显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

品合格率分别为 97.3%、96.3%、99.2% 和 94.7%。

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蔬菜中,水生蔬菜、食用菌、瓜类、茄果类、芸薹属类、鳞茎类等 6 类蔬菜,合格率分别为 100%、99.3%、99.2%、98.9%、98.7%、98.6%。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肝全部合格,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和禽蛋的合格率分别为 99.9%、99.2%、99.5%、98.3%和 99%。抽检的大宗养殖水产品中,鳊鱼、鲮鱼、鲢鱼全部合格,对虾、大菱鲆、罗非鱼合格率分别为 98.2%、98.1%、97.5%。

农业农村部已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针对问题追根溯源,特别是对合格率不够高的品种给予重点关注,采取更有力监管措施。同时,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大调研,深入分析农药残留问题深层次的体制机制原因,总结有效政策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将重点品种中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台账,建立包省包片机制,实施月月抽检,确保整治见到明显成效。

海关总署进一步畅通非洲农食产品输华渠道

据新华社消息 发布《中国—非洲国家卫生与植物卫生(SPS)合作论坛联合声明》、启动中国—非洲国家 SPS 合作信息网站、提出建立中国—非洲国家 SPS 联络机制……日前,一系列畅通非洲农食产品输华政策举措全新上线。

当天,由海关总署主办的中国—非洲国家卫生与植物卫生(SPS)合作论坛在长沙召开。作为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高端活动之一,论坛以“畅通农食产品输华贸易,推进中非 SPS 互联互通”为主题,共吸引 180 余位中外嘉宾出席。

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中方宣布

为非洲农产品输华建立“绿色通道”。为此,中国海关总署积极落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准入便利举措,支持更多非洲优质特色农食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论坛期间,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分别与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代表签署了农食产品准入协议。

近年来中非经贸合作日益密切,据统计,中非农食产品进出口额从 2012 年的 333.2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586 亿元、年均增长 5.8%。今年前 5 个月进出口额 266.3 亿元、增长 20.4%。非洲的水产品、蜂蜜、芝麻、花生、烟草、羊毛、棉花、大豆、咖啡、水果等优质特

色产品已实现稳定对华出口。

王令浚表示,中国海关将进一步与非洲国家相关部门深化检验检疫合作,优化非洲农食产品输华准入评估程序,加快准入进程,扩大输华农食产品种类,合力推动中非贸易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非互利共赢,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此外,与会代表还在论坛上提出加强各国检验检疫标准与规则对接,并对中国及非洲国家在携手推动跨境贸易安全和便利化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肯定,对非洲国家优质农食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广阔前景充满信心。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发布

本报讯 记者张元欣 近日,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制定了《2023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根据立项计划,今年拟制定修订 39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在此次拟制定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包括食品产品标准 1 项,修订《植物油(GB 2716-2018)》;特殊膳食食品标准 2 项,制定《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麸质不耐受人群特殊膳食食品》;食品营养强化剂标准 3 项,修订《食品营养强化剂酪蛋白磷酸肽(GB 31617-2014)》《食品营养强化剂羧基铁粉(GB 29212-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肌醇(环己六醇)(GB 1903.42-2020)》;食品相关产品标准 1 项,修订《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污染物标准 3 项,修订《肉类干制品中重金属限量》《干制水产品中重金属限量》《液态特医食品中污染物、真菌毒素限量》。

其中有 12 项标准涉及食品添加剂,包括制定《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钠》《食品添加剂三赞胶》《食品添加剂香兰醇》,修订《食品添加剂 番茄红(GB 28316-2012)》《食品添加剂 辣椒红(GB 1886.34-2015)》《食品添加剂 果胶(GB 25533-2010)》《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₂(GB 14752-2010)》《食品添加剂 月桂酸(GB 1886.81-2015)》《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2013)》《食品添加剂 L-丙氨酸(GB 25543-2010)》《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GB 26404-2011)》《食品添加剂 L-半胱氨酸盐酸盐(GB 1886.75-2016)》。

此次立项计划中还包括微生物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 5 项,制定《食品用菌种检验 双歧杆菌属检验》《食品用菌种检验 乳球菌属检验》《食品用菌种检验 魏茨曼氏菌属检验》《食品用菌种检

验 片球菌属检验》,修订《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GB 4789.6-2016)》;毒理学评价程序与方法标准 1 项,制定《体内大鼠外周血 Pig-a 基因突变试验》。

涉及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共有 11 项,包括制定《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甲基-1,3-丁二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柠檬酸酯和癸二酸酯类化合物迁移量的测定》《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双酚 F-二缩水甘油醚及其羟基和氯化衍生物迁移量的测定》《食品中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的测定》《食品中二氢槲皮素的测定》《食品中吡咯并喹啉酮二钠盐的测定》《食品中 γ-氨基丁酸的测定》,修订《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GB 5413.36-2010)》《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GB 5009.124-2016)》《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GB 5009.190-2014)》《食品中全氟烷基化合物的测定(GB 5009.253-2016)》。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11 月施行

本报综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2023 年第 7 号),公告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用乙二胺四乙酸》等 586 项行业标准,其中包括正式发布的《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 5795-2023)行业标准。

据悉,《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 5795-2023)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准规定了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的一般要求、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追溯标识要求、追溯编码要求、追溯信息要求、公开信息要求、追溯信息采集要求、追溯信息管理要求等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同志指出,中央和国家部委鼓励重要消费品领域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等文件均对重要消费品追溯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肉制品追溯标准体系,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促进肉制品行业平稳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举措。

年内第二批中央猪肉储备收储工作将启动

本报讯 代睿 张馨心 7 月 3 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生猪价格近期继续低位运行,6 月 26 日至 30 日当周,全国平均猪粮比价低于 5:1,进入《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确定的过度下跌一级预警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为推动生猪价格尽快回归至合理区间,将会同有关方面启动年内第二批中央猪肉储备收储工作,并指导各地同步收储。国家高度关注生猪市场价格变化,将持续加强生猪产能和价格调控,促进生猪市场平稳运行。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

根据预案,当猪粮比价低于 5: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 10%,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 3 个月累计降幅超过 10%,发布一级预警。一级预警发布时,启动临时储备收储。临时储备收储具体操作按《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2 月 24 日,为维护猪肉市场稳定,商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开展了 2023 年首批中央储备猪肉收储,完成收储数量 7100 吨。